关于做好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

管理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直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财办资〔2024〕2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推动调剂共享平台培训会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委所属预算单位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按照统一规范的资产信息卡标准，全面登记并完善无形资产、数据资产等信息，落实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建立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为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更新完善资产信息卡标准。按照财政部新的资产信息卡标准，将原“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信息卡”拆分为“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信息卡”和“数据资产信息卡”，并增加管理要素。各单位要严格依照标准执行，在保持与财政局资产信息卡标准的衔接的基础上，做好信息扩展和资产管理模块功能的更新完善。

（二）做好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信息录入。各单位应将登记在原“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信息卡”中除数据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录入“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信息卡”。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实行单列管理，按照“一项一卡”的原则录入，并完善“是否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权利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等内容。

（三）全面盘点做好数据资产信息录入。各单位应将登记在原“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信息卡”中的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录入数据资产信息卡，并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数据资源进行盘点，对照数据资源目录，应登尽登，逐条录入数据资产信息卡，并完善数据表数量、开放类型、授权运营等相关内容。

（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各单位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要求，以数据资产信息卡为载体开展授权运营、开放共享、资产处置等工作，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本单位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的落实，并于2025年6月26日之前，在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完成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信息卡片的更新和录入。各单位可自行登录以下网址，观看操作培训视频。视频链接：https://meeting.tencent.com/l/QZFO3CMnotbK

特此通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6月17日

(联系人：吕志明，刘志刚；联系电话：55530272, 64202598)